**附件：**

1、濉溪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濉溪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

3、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保密承诺书。

 4、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保密协议。

**附件1**

**濉溪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

**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怀杰（县残联党组成员、负责人）

副组长：耿 平（县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孙继华（理事、服务中心主任、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刘 杰 (县残联康复股副股长)

刘 英（县残联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朝荣（县残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张 敏（濉溪镇残联理事长）

 卢清华（刘桥镇残联理事长）

 马 鲍（百善镇残联理事长）

 朱翠兰（临涣镇残联理事长）

 陈 军（韩村镇残联理事长）

 田春艳（南坪镇残联理事长）

 肖红军（五沟镇残联理事长）

 王金明（孙疃镇残联理事长）

 徐建军（铁佛镇残联理事长）

 李南南（双堆集镇残联理事长）

 张桂芝（四铺镇残联理事长）

 代 静（开发区残联理事长）

 胡 芳（濉芜产业园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继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濉溪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

**更新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孙继华

副主任：刘杰 刘英 郝朝荣

成 员：张杰 张彩华 卢心雨 武若璇 张昆

办公室下设综合服务组、技术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综合服务组**

组长：刘杰 成员：张彩华 武若璇

职责：负责全县动态更新工作具体实施，包括会议筹备、会议培训、入户调查、数据评估验收等工作。

**技术保障组**

组长：刘英 成员：张杰 张昆

职责：负责制定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培训方案、数据处理等；负责师资和基层信息采集人员培训，技术问题答疑等；

**宣传报道组**

组长：郝朝荣 成员：卢心雨

职责：负责联系媒体记者，在动态更新工作会议和入户采集信息时进行跟踪宣传报道，收集整理宣传资料等工作。

**附件3**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保 密 承 诺 书**

本人系濉溪县 （镇、开发区） （村、居）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 （填入姓名）。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及使用动态更新工作平台过程中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遵守保密协议，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承诺如下：

1. 对于从动态更新工作平台中获得的持证残疾人及0-15周岁未持证残疾儿童相关信息及核查渠道严格保密，只限开展动态更新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 对于在动态更新工作中采集到的持证残疾人以及0-15周岁未持证残疾儿童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向第三方提供。
3. 对系统账号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4. 上述保密承诺内容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人将独自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5. 保密义务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永久保密。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4**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保 密 协 议**

**甲方： 镇（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濉 溪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为使得甲、乙双方能够顺利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以下简称动态更新工作）核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处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保密的规定，双方达成以下保密协议，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

1）甲方通过动态更新工作平台获得的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包括残疾人的基础信息、残疾信息、残疾评定信息等相关内容。

2）甲方通过动态更新工作平台进行信息查询的行为本身。

3）进入和管理残动态更新工作平台的用户账号及相关信息。

* 1. 以上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 对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只限甲方在中国残联系统中登记的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动态更新工作时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但根据政府要求、命令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除外。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动态更新工作平台的系统操作和具体管理，并对本级残联的使用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管理账号使用权限。
3.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残疾人基础信息获得渠道。
4. 甲方负责完成与本系统使用人员签订《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保密承诺书》。
5. 甲方对所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负责对动态更新工作平台进行使用上的指导，为甲方顺利使用创造良好条件。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残疾人基础信息及查询行为本身严格保密，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永久保密。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